

嚴靈峯著

文史哲學集成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嚴靈峯

馬王堆帛書易經卦理



嚴靈峰著

文史哲學集成

馬王堆帛書易經斠理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馬王堆帛書易經卦理 / 嚴靈峰著. -- 初版. --
台北市 : 文史哲, 民83
面 ; 公分. -- (文史哲學集成 ; 319)
參考書目: 面
ISBN 957-547-879-7 (平裝)

1. 易經 - 評論

121.17

83005940

◎ 文史哲學集成

馬王堆帛書易經卦理

著者：嚴靈

出版者：文史哲出版社

發行人：彭正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

印刷者：文史哲出版社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撥：○五一二八八一二
電話：三五一一〇二二八戶

實價新台幣三二〇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初版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ISBN 957-547-879-7

自序

溯自一九四五年十月，在重慶撰寫「易學新論」以來，迄今已近半個世紀；五十年歲月，對於易經的研究，從未間斷，並輒有論述。中以校勘與義理為主，少涉卜筮象數之學。一九七三年湖南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的帛書易經，可謂人間瑰寶；為中、外易學研究專家所重視。依此古本，足證易之成書應在先秦。自是競相探索，蔚成風氣。同年一月，即在「文物」月刊第九號內，獲得署名「曉齒」的「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概述」，加以探討；嗣於一九八〇年，完成了「馬王堆帛書易經初步研究」一書；旋於一九八五年又著「馬王堆帛書易經六十四卦的重卦和卦序問題」一文，發表於此間臺灣商務印書館所發行的「東方雜誌」。是皆間接取材，猶如扣盤、摸象；未敢自信。鵠候二十餘載，最近先後覓得：張立文教授所著「周易帛書今注今譯」、陳松長編的「馬王堆漢墓文物」、及其「帛書繫辭釋文」、廖名春的帛書「二三子問」、「易之義」、「要」釋文，以及臺灣大學教授黃沛榮的「帛書『繫辭傳』校證」諸著作，

乃有機會作深入的探討。上述各書，雖非第一手的原始資料，但亦近真。由於新資料發現不少問題，也提供了有明確認知；乃決計撰寫本書。並藉此對於個人過去各種著述，著手加以補充或訂正。今後有關此類論著，悉依本書為標準；不擬重新補苴，藉省精力。「學然後知不足。」誠哉斯言！宋、元人對於古易的「復舊」，大刀闊斧，已盡心力，且有業績；但囿於傳統觀念，難免抱殘守闕，未竟全功。作者於此則大膽改定本文，並作客觀的論斷；冀能對易經的研究，作微薄的貢獻；藏否有待後賢。為了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引玉拋磚，盼大陸學人多所是正，是所厚望！

一九九四年，「五四」於臺灣省臺北市天母無求備齋

馬王堆帛書易經斠理 目 次

自序

.....一

一、帛書易經與「古」、「今」文

.....一

二、帛書易經與費氏易

.....五

(一) 費氏易無章句

.....五

(二) 費氏易與鄭玄易注

.....一

(三) 帛書各卦中的「悔亡」與「无咎」

.....一

三、帛書卦爻辭說卦與熹平石經

.....一

四、帛書乾坤兩卦的卦爻辭與王弼注本

.....一

(一) 卦爻辭與王弼注本之異同

.....一

(二) 帛書乾卦卦爻辭與其他六十三卦之差別

.....一

(三) 坤卦的卦爻辭

.....一

五、帛書與別本卦爻辭	三五
(一)帛書乾卦的卦爻辭	三五
(二)別本卦爻辭	三五
六、帛書易經與竹書	三五
七、說卦傳的錯簡與補正	四七
(一)說卦非孔子所作及錯簡	四七
(二)說卦本文	四九
(三)說卦傳注的羼混與改正	五二
(四)說卦的文例	五八
(1)釋親類——明父子之道	五八
(2)象徵類——表事象	五九
(3)盡意類——得意忘言	六〇
八、別本說卦證異——似說卦而異	六三
九、序卦本文	六七

十一、序卦非孔子作及其成書年代	六九
十一、帛書易經與「六十四卦」的卦序問題	七七
(一)帛書序卦與衆本比較	七七
(1)同於序卦者	七八
(2)異於序卦者	七八
(二)簡編散亂對於「卦序」的影響	八一
十一、帛書「六十四卦」的「卦序」與各家比較表	八三
(一)帛書六十四卦的卦序	八三
(二)王弼本「六十四卦」的卦序	八四
(三)序卦中的卦序	八五
(四)別本說卦中的卦序	八五
(五)雜卦中的卦序	八七
(六)京氏易「六十四卦」的卦序	八七
十三、王弼本序卦與熹平石經及鄭玄注本	八九

十四、帛書「六十四卦」的重卦方式的推測	九一
(一)帛書各組首卦及卦序表	九四
(二)王弼本各組首卦及卦序表	九五
(三)帛書與王弼本卦名的歧異	九六
十五、文言傳殘本校正	九七
十六、別本乾卦文言傳的補正	一〇一
十七、帛書繫辭傳中文言傳錯簡的訂正	一〇七
十八、文言傳佚文	一一七
十九、文言傳殘卷輯略	一二一
二十、帛書繫辭傳校補	一二九
二一、吳澄論繫辭傳	一六一
二二、新編繫辭傳全文	一六二
二三、雜卦本文並校訂	一七一
二四、熊朋來改定雜卦錯簡	一七三

附錄

- 一、帛書「六十四卦」釋文與王弼本對照 附原文圖片 一七五
二、帛書繫辭傳原本全文 附張立文淺說摘要 二一二
三、帛書繫辭傳釋文 二二二
四、古今文各種圖片 二二九

古文

- (一)甲骨文 二二九
(二)石鼓文 二三〇
(三)孟鼎 二三一
(四)毛公鼎 二三二
(五)散氏盤 二三三
(六)虢季子白盤 二三四
- 今文
- (一)秦泰山刻石 二三五

(二)秦詔版	一三六
(三)秦銅權銘	一三七
(四)漢少室神道闕	一三八
(五)銀雀山竹簡孫子兵法	一三九
(六)武威竹簡儀禮	一四〇
(七)武威木簡儀禮	一四一
(八)漢代木簡之一	一四二
(九)漢代木簡之二	一四三
(十)漢熹平石經——文言說卦上	一四四
(十一)漢熹平石經——文言說卦下	一四五
(十二)漢熹平石經——家人迄歸妹	一四六
(十三)魏三體石經	一四七
六、重要參考書目	二四九
七、無求備齊主人著述年表二五一	二四六

馬王堆帛書易經斠理

一、帛書易經與「古」、「今」文

漢許慎說文解字叙稱：「秦書有八體，八曰「隸書」；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因始皇大發吏卒，興戍役，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把小篆的筆劃予以簡化，便於書寫。這也叫做「秦隸」。帛書易經的字體應是「秦隸」；和秦銅權銘與漢少室神道闕差不多。

許慎還說：「七國言語異聲，文字異形。」……

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母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

可見始皇時，除採用「隸書」外，通行的文字卻是用「小篆」。小篆是史籀大篆所省改而成。

至於先秦所用文字，許慎說：

『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皆以「古文」。』

那末，史籀的大篆和孔子及左丘明所用的大篆，又略有不同。孟康說：「史籀所作十五篇古文書也。」則孟康又以籀文爲「古文」。

班固漢書藝文志：

「武帝末，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居，而得古文尙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

但孔安國尙書序卻說：

「於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孔穎達正義：『形多頭麤尾細狀，腹圓，似水蟲之科斗，故曰「科斗」也。』

則孔安國所稱「古文」，亦即「古字」爲「科斗文」；同時，孔壁所藏古文書中並無「易經」在內。

可見在先秦所流行的的文字，所謂「古文」，應包括：古籀、科斗文、大篆、石鼓

文、鐘鼎款識乃至甲骨文字。——以上都是就文字的「形體」言，亦即孔穎達所謂：「周世所用之文字。」

藝文志又稱：

易經十二篇，施、孟、梁丘三家。……

易曰：「宓戲氏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至於殷、周之際，紂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效。於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孔氏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及秦燔書，而易爲筮卜之事，傳者不絕。漢興，田何傳之。訖於宣、元，有施、孟、梁丘、京氏列於學官，而民間有費、高二家之說。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脫去「無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

顏師古注：「中者，天子之書也。言中，以別於外耳。」

宋鄭樵六經奧論六經古文辨亦稱：「劉向則三家脫去「悔亡」、「無咎」，獨取費氏得「古文」之正。今之易行於世，費氏易也。」

以上論易經「今」、「古」文本的流傳兼及劉向校書的經過：

(一)「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即是說：劉向只校易經的「經文」，不包括十翼或傳、注。

(二)劉向用中（內府所藏的）「古文」易經，來校正施讎、孟喜、梁丘賀的易經。則施、孟、梁丘三家的易經爲「外書」，且非「古文」。

(三)費直和高堂生的書爲民間書，只有費直的易經和內府所藏的易經相同。這並非謂費直的書爲「古文」；而是說，費直書中的文字內容結構與內府的「古文易經」是同樣字體。——因費氏是漢代人，秦時「古文已廢」，費直自不會以「古文」著書。

(四)劉向校讎施、孟、梁丘三家易經，皆已立於學官，發現其書中或脫去「无咎」、「悔亡」等字，費直的易經則未脫；故云：「唯費氏經與古文同」，非謂費氏之書爲「古文」也。此係從「字體」言，而非從「字義」言。

(五)費氏易亦可能在漢代用「古文」書寫；但其書已佚，無從佐證。

帛書易經不分上、下，無章句，不附「十翼」文字，只有本文。

二、帛書易經與費氏易

(一) 費氏易無章句

漢書儒林傳：

費氏易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十篇文（之）言解說上、下經。何謂「章句」？

近人張舜徽在其所著古代史籍校讀法中說：

『古人所稱「章句」，亦指傳、注言。漢書藝志六藝略：尚書有歐陽、大、小夏侯章句、春秋有公羊、穀梁章句，沈欽韓漢書疏證云：「章句者，經師指括其文，敷暢其義；以相教授。」這便是後世所謂「講疏」、「講章」一類寫作的開端。漢人趙岐疏釋孟子，稱「孟子章句」，每章末尾，用韻語綜括大旨；名爲「章指」。那是傳、注

中的一種變例。』

范曄後漢書鄭玄傳，論曰：

「漢興，諸儒頗修藝文，及東京，學者亦各名家。而守文之徒，滯固所稟，異端紛紜，互相詭激，遂令經有數家，家有數說，章句多者，或乃百餘萬言，學徒勞而少功，後生疑而莫正；鄭玄括囊大典，網羅衆家，刪裁繁誣，刊改漏失，自是學者略知所歸。」

這就是以傳、注作爲「章句」。

又，章帝紀：牟長少習歐陽尙書，著「尙書章句」，皆本之歐陽氏。俗爲牟氏章句，浮辭繁多，有四十五萬餘言。張奐減爲九萬言。

但，「章句」同時亦有當作：分章、斷句解者。

王充論衡正說篇：

「文字有「章」以立「句」，「句」有數以連「章」，「章」有體而成篇。」

毛詩關雎詩後題：「關雎五章，章四句；故言三章，一章章四句，二章章八句。」

陸德明釋文云：「五章是鄭所分，故言以下是毛公本意，後仿此。」